

民主 2000 聯盟

聯絡電話：2524-9899

對《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強烈抗議政府阻礙民主發展 一人一票全面直選各級議會

本聯盟是由十多個團體及個人組成的民主 2000 聯盟，我們是為了爭取在下屆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全面直選各級議會及行政長官；凝聚各民間力量捍衛香港民主而組成的。劉家儀及陳小萍代表本聯盟於本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出席立法會草案委員會，反映對《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意見，以及表示強烈不滿政府阻礙民主發展。

導言

- 1 我們強烈反對該草案仍然保留功能組別議席、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議席、及比例代表制的建議，並抗議特區政府在 97 年主權移交後，阻礙香港民主發展。我們認為凡支持民主的市民都無法接受。政府應以一人一票、全民普選的原則推行各級議會及行政長官的選舉。我們的理由如下：

公然踐踏市民權利

- 2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草案》，建議立法會的六十個議席，用不同選舉方法產生三組議席，不同票數計算方法決勝負，大幅收窄選民基礎，令選民的權利大大倒退。
- 3 該《草案》設計種種選舉安排，可以使無法獲得多數市民支持，或沒有民意支持的人士，仍然可以佔據大多數議席。我們是強烈反對為了一小撮人的利益而照顧普及而平等的一人一票選舉，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第二十一條，並公然踐踏了全港市民的政治權利。

循序漸進強辭奪理

- 4 政府官員經常以《基本法》作為擋箭牌，辯稱《草案》建議的選舉制度是為了循序漸進，最終以達致全面直選的目標作準備。對這些言不由衷的藉口，我們只能以一句西諺回應：拖延伸張公義等同拒絕伸張公義。
- 5 有人強調民主要「循序漸進」，其實由七十年代初，香港已開始引入民選制度的構思，地區議會亦已在八十年代引入直選，而 1987 年也就立法會全面直選進行了諮詢。不幸地，港人的意願在 1988 年被歪曲，今年又被逼接受不合情理的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及取消市政局將權力收歸中央的現實。但這些事實正正說明了所謂的「循序漸進」是阻撓香港民主發展，並強行將民主「循序漸進」。
- 6 就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及現在《草案》的建議與 1995 年選舉比較，是明顯的民主倒退，朝著相反的方向走，政府還狡辯說是循序漸進，意圖欺騙港人。

- 7 歷史告訴我們，人民對民主的渴求，不會因任何原故而被壓倒。在 95 年 6 月 30 日是一個最黑暗的日子，現在自稱可靠及堅定民主立場的人士，也曾在當年就要求立法局全面直選的私人法案上，投下棄權票。當然，我們很高興當日這些背棄民主的人士，今日終於明白堅持民主立場的重要性，加入團結民間力量、繼續爭取民主的行列。我們深知爭取民主政制是漫長而艱巨的運動，香港市民必須有準備突破種種不利民主進程的因素，始能不斷爭取自己的權利。
- 8 今日仍然以不同藉口來阻礙民主的人士，請謹記歷史是會記下為了私慾、權位而踐踏人權的無恥之徒，讓後人警惕。因此，我們呼籲這些人士，放下一己利益，讓爭取民主的一滴清流變成一道清泉，洗去香港不民主的黑暗日子。

市民要當家作主 政府需還政於民

- 9 我們強調在九七之後，港人要當家作主，政府亦要還政於民，而不是由英國殖民地變成中共殖民地。市民有權參與政策的制定及監察政府的運作，更有權決定香港的未來。因此，由全港市民選出各級全部議員及行政長官，使政府向市民問責。可惜政府與民意背道而馳，壓制本港民主發展，全然漠視港人的權益及意願。

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控制議會 壓制市民聲音

- 10 現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三分二之議席皆非以一人一票全民直選產生，政府對市民的聲音根本可以聽而不聞。第二屆的立法會選舉，政府建議六十個議席的產生辦法：二十四個議席從五個地區選區以直選產生，繼續採用比例代表制，三十個議席由功能組別的个人或團體投票選出，其餘六個議席則由選委選出。這種選舉制度將議席分配在功能組別、選委會及地區直選，令普羅市民的代表成為議會內的小數，而幾種不同計算選票方法更顯示了政府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11 而政府在地區直選上強調均衡參與，用比例代表制使缺乏民意的人士仍可循直選贏取議席，進一步削弱普羅市民的代表在議會內的聲音，但在選委會就採用全票制，使仍然留在地區議會的民主派少數不得抬頭。
- 12 至於這些普羅市民只能在地區直選投票，所有選票力量總和才佔立法會三分之一議席；政府呼籲選民參與不過是一個拿出來向國際交代的數目。在不民主選舉制度的框框內，普羅市民根本沒有可能透過直選選票影響議會內過半數議員，從而影響政策制定。政府透過這種制度作為控制議會及壓制市民聲音的手段，實在是違反「公平、公正、公開」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

破除特權階級制度 普擇生而平等的人權

- 13 立法會新的功能組別選民劃分辦法，大致上與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相同，主要為工商界及專業界而設。只要政府認為有重要「職能」的界別，便能保證其代表在議會中能佔有席位。說得坦白一些，議員的「專業」背景只是偏重工商界利益的藉口。這對選民及民主選舉簡直是一種侮辱。

- 14 這種小圈子選舉出來的功能組別議員，只會服務於他們界別利益而無須向廣大市民交代，並鼓勵專業人士不參與選舉。專業人士若是全心全意為社會出一分力的話，他們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政府和市民反映意見。難道政府只會聽取有議員身份人士的意見？！而且，現在亦有不少專業人士透過選舉，投身議會。我們相信市民是有「雪亮的眼睛」，將其一票投給一些值得信任的人士。而政府只是這種借專業人士之名的手段，根本是損害了有心為社會出力而不求功名利祿的專業人士之品格。
- 15 而且，政府透過削減選舉權和利用法例去阻止普羅大眾的代表成為議會的大多數，違反了《公約》第二十五條，每個公民均可「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並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中擁有選舉和被選權。
- 16 事實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早已於 1995 年的審議結論對香港的選舉制度作出批評，尤其指出功能組別選舉偏袒了商界的利益，同時違反了全民普選、公平選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些要求，亦引致性別歧視（在功能組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劃分令女性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引致基於財富、階級、社會及其他身分的歧視。委員會更建議港府採取即時措施加以改善。
- 17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 2 月 2 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一次報告的聽証會上，也有委員建議政府應落實一人一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該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亦關注到特區的選舉制度對婦女參與政治造成了系統性的障礙，間接歧視了婦女，特別是功能組別當中。
- 18 1996 年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主席 (Mr. AGUILAR URBINA) 曾在會議席間，表示功能組別選舉是無恥地違反了《公約》第二條 (shameless violation of article 2 of the Covenant)，即「無分種族、膚色……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的規定。儘管如此，特區政府仍無意履行《公約》有關普及而平等選舉的義務，繼續沿用這種不平等的選舉制度。
- 19 政府於 1998 年的選舉中，更可恥地在功能界別內重新引入團體票。民主 2000 聯盟強烈譴責政府恢復這種連港英殖民政府也放棄了的選舉制度。我們成員之一的「香港人權監察」，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後進行的研究，揭示了部分公司以同一地址登記，這現象以地產及製造界最為普遍。這些公司理論上在其功能界別內只擁有一張選票，但事實上卻無法阻止一個擁有十間公司的持有人透過控股控制十張選票。這制度確保了越有錢的人，所能獲得的選票越多。其中最令人震驚的例子是在 98 年的選舉中，出現一人可以透過控股而控制 41 票的荒謬現象。
- 20 從另一角度來看，由於各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差別很大，在不同功能界別內的一票亦有不同的份量。在 98 年立法會選舉，最大的功能組別教育界有 61,290 位登記選民，最小的是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各有 50 人。而大部分的功能組別都是少於 1,500 名選民，其中多數都包括團體票選舉，使選舉制度更為不公平，更易為大富商、大財團等人士操控。
- 21 在功能組別和地方直選之間，上述票量不等的情況更為明顯。舉一個例，在 98 年選舉，五個較少選民的組別包括鄉議局、漁農業、保險業、運輸業和金融業共有 837 名選民，他們已可選出跟四份一全港地區直選選民 (698,843 人) 同一數目的議席，嚴重違反了國際公約中所指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 22 至於選委會是由 800 個代表分 4 個界別選舉而產生，而這 800 名委員將會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選出 6 個議席。這些選舉與功能組別的本質無異，其選民基礎都是屬於小圈子。因此，我們絕不能苟同選委會具有民意的代表性。
- 23 而且，我們特別質疑香港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政協委員）參與選委會選舉，是否政府有意大開門戶，讓中央干預香港地區事務，違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 24 我們再舉出另一個維護一小撮人利益的明顯例子，就是鄉議局代表。近期發生多宗鄉議會選舉出現舞弊、暴力等事件，令人質疑鄉議局代表的民意基礎。因此，選委會代表皆是這些人士是透過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的制度而產生的議員，根本沒有公信力。

比例代表制的問題

- 25 比例代表制最令人詬病的是封閉的名單制度縱容了政黨操控人選及排名次序，剝奪了選擇具體候選人權利，而且選民亦不能根據議席數目投相應的票，限制選民充分的投票權。再者，比例代表制是抑壓少數族群及弱勢社群參與公眾政策的機會；同時，亦對無政黨背景的獨立候選人不利，出現「選黨」不「選人」的現象。
- 26 選民難於掌握複雜的運作程序，選民的投票意願容易被扭曲，誘使「配票」問題的出現。根據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政府為了刺激選民投票意欲，營造投意氣氛及增加投票率，企圖向國際社會宣示主權移交後的香港是文明及民主的社會，政府不惜浪費公帑，製作各式各樣的紀念品利誘市民投票。
- 27 而令人可笑的是政府呼籲市民投票的口號，只是不斷強調「履行公民責任」便等於「要登記」及「要投票」 - 不登記及不投票便是不負責任。此可反映政府對民主選舉的無知，以為一句「簡單易明剔一剔」便了事，甚至有行政會議成員更不諱言「選民乜都唔洗識」；這不但無視港人的政治智慧，亦完全剝奪港人的公民權利，使普羅市民不能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民主選舉機制來選舉真正的民意代表。

結語

侮辱市民的政治水平 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

- 28 儘管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是不公平和不民主的，市民的意願仍會被政府以《基本法》第 68 條及附件二作「擋箭牌」，堅決拒絕討論加快民主步伐。雖然在 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地區直選內民主派共獲約百分之六十的選民支持，但所獲的議席不足三分之一。由於有這種不民主的選舉制度，預見未來十年政治權力會穩操在工商界和親共的人士手中，普羅市民的代表成為議會內的少數，公眾利益無法受到保障。
- 29 民主乃現今世界大勢所趨，不能亦不應阻擋。香港經濟發展迅速，但政治發展卻緩慢。踏進二十一世紀，這種令港人蒙羞的選舉制度，嚴重侮辱了市民的政治水平和民主意識，亦影響了香港的國際聲譽。

- 30 我們堅信民主的政治制度是每個國家公民所應享有的基本權利。只有「還政於民」，確立民主政制的基础讓普羅市民參與一切公共政策制訂，及進行監察。無論在《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都賦予市民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讓市民可以直接或經自由選舉的代表參與政事，確定選民可由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表達其自由意志。當中的原則是保障市民可以在選出代表或親身參與政府和議會的工作，監察其表現，以防止政府或一少撮人獨攬大權。
- 31 然而，政府所提交的建議，正正違反了《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限制了香港的民主發展，嚴重剝削了市民的基本權利。
- 32 因此，民主 2000 聯盟強烈反對這種不民主的選舉制度，並認為政府應在下屆推行一人一票全民普選各級議會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以確保港人的基本權利。

此致

各位立法會議員

民主 2000 聯盟
1999 年 3 月 30 日

民主 2000 聯盟：

教會工作者協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前綫
民權黨
街坊工友服務處
香港職工會聯盟
林咏然議員辦事處
市政局黎志強議員辦事處

四五行動
香港人權監察
全民制憲學會
中港民主促進社
民主大學同學會
神州青年服務社